

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规模养殖场建设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roduction for Qinchuan cattle——
Part 1: Layout of scale cattle farm

2021 - 10 - 12 发布

2021 - 11 - 1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与规划布局.....	1
5 生产设施与设备.....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61/T 1489—2021《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分为20个部分：

- 第1部分：规模养殖场建设
- 第2部分：牛舍建设
- 第3部分：繁殖档案管理
- 第4部分：繁殖
- 第5部分：保种
- 第6部分：选育
- 第7部分：饲养管理
- 第8部分：育肥
- 第9部分：运输
- 第10部分：去势
- 第11部分：青贮饲料调制和使用
- 第12部分：青干草调制
- 第13部分：卫生管理
- 第14部分：疫病防治
- 第15部分：寄生虫病防治
- 第16部分：常见疾病防治
- 第17部分：粪污无害化处理
- 第18部分：屠宰与分割
- 第19部分：牛肉贮存运输
- 第20部分：胴体排酸

本文件为DB 61/T 1489—2021《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的第1部分。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肉牛改良中心、现代牛业生物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肉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秦川牛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咎林森、田万强、林清、杨武才、梅楚刚、江中良、王应海。

本文件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电话：029-87091148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邮编：712100

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规模养殖场建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秦川牛规模养殖场的场址选择与布局、生产设施和设备、管理与防疫、废物处理和生产水平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秦川牛规模养殖场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养殖场 large scale farm

饲养秦川牛适繁母牛在 50 头以上或秦川牛育肥牛存栏在 2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4 场址选择与规划布局

4.1 场址选择

4.1.1 场址宜选在地势高燥、背风向阳、土质良好，地下水位较低（地下水位不低于 2 m）的场地。

4.1.2 水源安全、稳定，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1.3 交通、电力、能源、通讯便利，应符合兽医防疫要求与公共环境卫生要求，距离交通要道、居民区、生活饮用水源地、畜禽屠宰、加工和工矿企业和畜禽交易场 500 m 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 m 以上。

4.1.4 场区占地面积按照 NY/T 682 进行规划。

4.1.5 周边饲草资源丰富。

4.2 场区布局

4.2.1 规模养殖场按功能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及辅助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场区和生产区入口应设置消毒池（室）等消毒设施。牛场周围及各区之间设防疫隔离带。

4.2.2 生活管理区设在场区上风向或侧风方向和地势较高的地方，并与生产区不低于 50 m 距离。生产及辅助区位于整个牛场中心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病牛隔离区设在场区下风向地势较低区域。粪污处理区与无害化处理区应处于牛场下风向地势较低处的偏僻地带。

4.2.3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严格分开。

5 生产设施与设备

5.1 牛舍

5.1.1 牛舍应具备防寒、防暑、通风和采光等基本条件。

5.1.2 牛舍建筑及工艺设计、设备应符合《秦川牛生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牛舍建设》要求。

5.2 场区

5.2.1 应具有饲料库与饲料加工车间、青贮窖、干草棚、兽医室、隔离牛舍等设施。

5.2.2 应具有粉碎机、混合搅拌机、铡草机等相应的饲草料加工设备。

5.2.3 供水、供电、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应符合 GB 50052 要求。

5.2.4 配置保定、保健、公共卫生和装（卸）牛台等牛场专用设施。

5.2.5 设置与牛场存栏规模相适应的粪污贮存和处理设施，符合 GB/T 26624 及 GB/T 27622 要求。